

主旨:	訊連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二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至 100 年 04 月 25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0 號 15 樓(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其他:	<p>(一)本公司受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之。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li> <li>2.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li> <li>3.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li> <li>4.未檢附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p> <p>(三)每日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p>